

苏州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关于公开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姑苏法院”）根据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1月22日裁定受理苏州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宝睿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22日指定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宝睿公司清算组。

本案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并非破产清算程序。为全面审查宝睿公司强制清算项下的资产、负债及整体财务状况，依法规范推进强制清算工作，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并根据姑苏法院的要求，拟公开招募一家专业审计机构提供强制清算专项审计服务。

一、审计机构的基本要求

1.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2. 入选苏州市法院会计、审计备选机构名录；3.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4. 与债务人、清算组、债权人及股东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5. 具备公司强制清算审计相关经验者优先。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团队规模、强制清算/公司清算审计经验、承办本案的人员配置及简历、承诺出具报告的时间、收费标准（含税价）和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等资料。

三、审计范围及内容

1、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姑苏法院裁定受理宝睿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之日（即2026年1月22日）。

2、审计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强制清算相关司法解释、行业准则及姑苏法院和清算组的有关要求开展审计。



3、**审计内容：**全面核查宝睿公司全部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流水、资金往来；厘清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全部债权债务；核查股东实缴出资到位情况；审核公司财务收支、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及合规性，为强制清算程序推进提供专业依据。

四、审计的时间要求

原则上，审计机构应当在选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需取得清算组及姑苏法院同意。

五、审计机构的选定及审计费用的支付

清算组将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定，最终选出五家审计机构，报送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进行摇号，最终确定一家机构进行委托，同时确定两家备选机构；如报名机构低于五家的直接进行摇号；只有一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根据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清算相关裁定后一次性支付。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宝睿公司财务账册已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思超直接送至清算组，由清算组暂行保管。如意向单位对本次强制清算审计工作有意向，可与清算组工作人员联系并报名，同时需根据清算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方案。

特别说明：

- 1、**报名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 2、**审计对象为宝睿公司财务账册、银行流水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 3、**清算组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报价较低的机构；对于报名未入选的审计机构，清算组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请有意向报名的审计机构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盖章的书面方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kw8975@sina.com，并同时 will 将书面方案原件一式二份邮寄到以下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5 号国泰时代广场 B 座 9 楼，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蒋



科伟律师收，联系电话：13914905326，请在邮单上注明“宝睿公司强制清算审计报名材料”。

特此公告！

苏州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组

